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福萊轉債」轉股價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9	福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2/19	2024/12/20

- “福莱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41.84 元/股
- “福莱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1.71 元/股
- “福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福莱转债”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4）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94 元/股，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福莱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福莱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 $P_1=P_0-D$ ”进行计算，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 41.84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13 元。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_1=41.84-0.13=41.71$ 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41.8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41.71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福莱转债”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